

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

为加强和规范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，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教育环境，促进学生特色发展。根据《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务〔2019〕60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经济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遴选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经济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委员会

（一）工作委员会组成

组长：学院院长

副组长：本科教学副院长

成员：学院党委书记、学生工作副书记、科研及研究生副院长、各教学系系主任

（二）职责

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事宜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学科专业实际，研究确定各专业转入人数、制订转入学生遴选细则，报教务处备案。转入学生遴选细则应包括对申请转入学生转专业理由、学业成绩、思想道德表现、笔试和面试等方面的评价和考核；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；笔试和面试成绩综合评定方式等。对学生笔试和面试成绩等进行综合评价、排序，确定同意转入学生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优先安排确因疾病或国家政策等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生。

二、转专业的原则

（一）坚持保障教学运行有序原则。学院根据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情况做好转专业工作。接收转入学生后，不得增加教学班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。原则上，在教学条件允许情况下，各专业不得无故拒绝转入

(二) 坚持教育公平原则。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要求，组织转专业，确保制度公开、结果公开、程序公开，确保机会均等以及结果公平和公正。

(三)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原则。充分考虑学生学习兴趣和特长、学业表现及其他需求，注重学生个性发展。

三、各专业各年度转入学生名额

根据学院专业发展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同意转入学生 6 名，其中，经济学专业转入学生 2 名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转入学生 2 名，经济与金融专业转入学生 2 名。

四、转出学生遴选办法

(一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申请转出专业：

1.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，具有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和培养潜质，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。

2.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情况，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。

3. 学生入学后，发现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校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。因病申请转专业者，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和住院证明，并经学校医院复核确认。此项不适用于体检时弄虚作假者。

4. 实验班学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转专业；

5. 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可按规定确定就读的具体专业。

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考虑转专业：

1.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；

2. 休学、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不正常的；

3. 应作退学处理的；

4. 艺术类或体育类专业与普通类专业之间不能互转；

5.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，如定向生、国防生等；

6.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，如免试生、专插本、三二分段、五年一贯制、第二学士学位等；

7.受过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的；

8.其他不符合国家转专业规定或无正当理由的。

（三）转出学生数不超过本专业所在年级学生数的 5%，如果申请人数超过 5%，则按学业平均绩点排序确定转出学生名单。

（四）申请转出学生应按照学校年度转专业工作通知的时间要求，在广东海洋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材料，申请转出学生的学业成绩单由学院提供。

（五）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在学校转专业工作通知要求的时间期限内，做出是否同意转出的意见，并告知学生。

（六）为了能及时了解转出信息，请转出学生加入微信群：**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群**。

五、转入学生遴选办法

（一）申请转入学生，按照学校转专业通知的时间要求，在广东海洋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转入学生入校以来课程成绩平均分应大于或等于 70 分，不能有补考科目。具有明显专业特长，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兴趣和发展潜质（如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论文或作品，或在竞赛中获奖等）的学生可优先考虑；确因疾病或国家政策等原因需要转专业的学生，课程成绩要求可适当降低并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学院审（考）核。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审核；学院组织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笔试和面试。笔试课程为《经济学原理》，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；参加面试学生人数按照各专业拟转入人数 1:2 的比例确定，面试重点考察学生学业成绩、思想道德表现、转专业理由、专业知识；综合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组成，其中笔试成绩占 60%，面试成绩占 40%；转入学生的综合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；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根据已拟定的各专业转入名额，按综合成绩从高分至低分依次确定各专业转入学生名单。

(四) 学院办公室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学生，并将拟转入学生名单在经济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学院将“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汇总表”报教务处。

(五) 已在学校修读半年后申请转专业的，可以平级转；已在学校修读一年及以上申请转专业的，原则上应编入低一年级就读。

六、转专业各环节时间安排以学校当年通知为主，年度笔试面试环节时间将在“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群”中及时发布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依照《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（校教务〔2019〕60 号）》的精神研究决定。

(二) 本细则由学院转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(三) 本实施细则以及申请结果公示等工作可在经济学院网站查询：<http://jjxy.gdou.edu.cn/>。

(四) 经济学院转专业工作联系人：许小藏，0759-2396009。

(五) 经济学院纪委办公电话：0759-2383507。

附件 1. 学生申请转专业操作指南

经济学院

2021 年 5 月 6 日